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春芳
被　　告　蔡玫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，被告應（連帶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：引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內容，請求金額及項目詳民事請求賠償表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其因遭「陳濤」感情詐騙，始相信「陳濤」之話術提供帳戶供「陳濤」使用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原審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